

浙江文叢

李漁全集

〔第十八冊〕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李漁全集

〔第十八册〕
資治新書（初集）

〔清〕李漁輯評 張道勤點校

浙江文叢

浙江出版聯合集團
浙江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李漁全集 / [清]李漁著.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2014. 2
(浙江文叢)
ISBN 978-7-5540-0223-0

I. ①李… II. ①李… III. ①李漁(1611~1680)—全集 IV. ①I214. 9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34900 號

李漁全集

(全二十二冊)

[清]李漁著 蕭欣橋 黃霖 單錦珩 等整理

出版發行 浙江古籍出版社

(杭州市體育場路 347 號 郵編:310006)

網 址 www.zjguji.com

責任編輯 趙一生

封面設計 劉 欣

責任校對 余 宏 潘丕秀

責任印務 賈 敏

照 排 浙江時代出版服務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新華數碼印務有限公司

開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張 635.5

字 數 6628 千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978-7-5540-0223-0

定 價 3180.00 圓(精裝)

ISBN 978-7-5540-0223-0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市場營銷部聯繫調換。

9 787554 002230 >

點校說明

《資治新書》是李漁搜集明清官吏的案牘文章彙編而成的。書分初集和二集，共收文一千二百多篇，分文移、文告、條議、判語四部，下分錢糧、刑名、學政、軍政等六十餘門類。書前刊有李漁的《自題辭》和《徵文小啓》；卷首冠有李漁自著的《祥刑末議》（《論刑具》、《論監獄》）和《慎獄芻言》（《論人命》、《論盜案》、《論奸情》、《論一切詞訟》）等文章，卷中則有李漁所加的圈點和品評。《資治新書》，顧名思義，是供各級官員治理政事作參考用的。如李漁所說，『首遵功令，專輯理學政治之書，以學術為治術，使理學、政治合為一編』；於區別論次之間『稍獻芻蕘，略資采掇』，以『有裨於官常之萬一』。李漁一生沒有做過官，但不等於沒有用世之心，由其廣搜博訪海內遺牘新篇，分門別類，精心彙編，并對這些文章逐一圈點品評，以抒發一己之見。可以看出，他實是一位對政治有熱情、有理想，但懷才不遇的人。

《資治新書》問世時，曾在社會上引起較大反響，『大江南北，翻刻甚夥』。清亡後，作為『宦海津梁』的作用逐漸消失，此書也遂受冷落。近現代，研究歷史的人屬意於正史、野史，研究文學的人又忽視案牘文章，遂使這部囊括明清社會生活中各階層各側面大小典型矛盾事件

彌足珍貴的第一手檔案資料，逐漸被人遺忘。其實，認真研究一下這部著作，我們就可以發現，不僅書中有關經濟制度、綱紀政令方面的文移、文告、條議、讞詞，對今日各項政策的制訂，特別是司法部門的工作，有着重要的歷史參考價值，就是當時各級官吏處理政務，分析解決矛盾的方式方法，在今天也不乏借鑒之用。此外，書中不乏文采斑斕之作，頗多鮮為人知的詞語，因此，此書對研究文學、語言及編修詞書來說，都是一片可供博覽和搜采的苑囿。當然，此書是作為《李漁全集》的一部分，與李漁的其他著作配套出版的，從李漁自撰的文章和所作的評語中，讀者更可進一步地瞭解李漁其人及其思想全貌。

《資治新書》初集刻於康熙二年（據王曰高、王士祿所作叙言的內容及所署時間推斷），二集成書不遲於康熙六年（由周亮工的叙言推斷）。就現存諸本（帶月樓藏板本、芥子園藏板本、經綸堂藏板本、大文堂藏板本、英德堂藏板本、尚德堂藏板本及光緒二十年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刊本）比較推測，該書初刻時，正文所收各篇並未逐一署明作者（參見目錄校記〔二〕說明），而在輾轉翻刻中，篇目曾有所增刪，文字亦間有改寫加工，但編目均失之粗率，以致今日所存較好的兩種版本（帶月樓本、芥子園本），目錄與正文也缺少完整的對應關係（或有目無文，或有文無目，或作者失名，或署名各異）。不僅如此，卷中所收文章，不少篇目標題與正文內容，也有迥然不侔的現象。

這次校點整理，初集與二集均以現存刻本中估計成書較早，內文與評語均較完整的帶月

樓本作底本，以芥子園本、經綸堂本、上海圖書集成印書局本（簡稱『集成局本』）等作參校本。凡底本未收，見之於他本的文章和評語，均作了補錄；目錄中原注某文誤收某卷某處者，均按說明作了調整；目錄中有目無文者，估計已無從輯補，整理中均予以刪除；為便於查檢，文章與目錄均對應署明作者，有歧異者，均在目錄校記^(二)中作了說明。至於某些作品標題與內文不合的現象，因無原刻或其他更好的版本作根據，均不作改動。其他問題的處理，大體以《古籍校點通例》為準，茲不贅。

本書校勘，曾得南京圖書館古籍部熱情協助，於此謹致謝意。

張道勤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五日

叙言

笠翁名滿天下已二十餘年，余生也晚，不及見其少年倜儻雄放自憲時態致，猶幸讀其書，想見其為人，才絕古今而又具超然遠覽、確乎不拔之識。其於往昔治亂、軍國利病、禮樂兵農、綱紀刑政諸大務，以及夫山川理道、婦子閭巷、瑣屑纖悉之事，無不幾微洞徹，晰入毫髮，興來和墨伸紙，藻思雲涌，快論屑霏，立刻萬言，一瀉千里，如抵掌而談，如寫生家往往得其神似。蓋其知之既深，故其言之無不沉著痛快，淋漓而滿志。他人結舌期期而不得者，笠翁以數語而抉之，傳神阿堵，正不在規畫面貌間也。癸卯秋，余奉試使來江南博訪當代逸才及疇昔知名之士，未嘗不首為笠翁屈一指。比及撤棘事竣，得延諸公於江干，屣為之倒者數矣。北上之日，瀕發舟，笠翁甫來自邗江，一見歡甚，恨相得晚也。談頃，出一編相示，仁人之言洋洋纏纏，濟時偉略、華國鴻詞，悉於是乎見之。余為之躍然稱快，起為笠翁壽曰：翁曩昔著書固甚富，業已膾炙文苑，無品不妙，但微有俳諧不恭之意。有如是之崇論闊議、婆論棒喝，而不亟出以濟世，豈情也哉！因促其脫稿，付諸剞劂，願與天下士大夫共之。余亦私心自喜，今茲又添一快事矣。方今厭薄帖括之習，翻然大變，文體為之一新，將必有好古博學之士出而談經濟之策者，笠翁其執是以往可乎？賈王傅《治安》諸策、馬賓王《便宜二十事》、文中子《太平十二

策》，上下千載，當不越此而得之矣。笠翁笠翁，假使天老其材，以當大用，將來經世救世諸偉論，一一皆見之設施，所為坐而言，起而見諸行事者，將於他日驗之，知不徒貴洛下之紙而增名山之價矣。

康熙歲在昭陽單閼陽月幾望日，在山王曰高書於憩鶴樓中。

資治新書序

人莫憎於意而法次之，法莫嚴於文而刑次之，故曰治獄者於死中求生，勿於生中求死。惟此求生一念，足以服死者之心，所謂意也。始於辨疑，成於案牘，法吏之辭，無不可引經而斷，所謂文也。嗚呼！二者固難言之矣。夫持之過刻，必入於苛，法家之失也；論之不精，必入於誤，儒家之失也。甚而以喜怒為出入，以周內為功名，文致既成，頌係無地，乃至絕要領，斷手足，無一非文為之，文顧可不慎哉！余既以儒臣分綰銓政，不及躬親法律之事，然以季弟貽上之為法曹，未嘗不目睹其文而心求其意之所在。茲且遇笠翁於邗上，挾其所刻《資治新書》者出以相示，皆經濟實學，兼多近代名公卿治獄之辭。嘗聞治獄之道，聽在事中，觀在事外，今以名公卿所訊議再三、事久論定之案，而又得旁觀者為之參決其當否，評論其本末，如燭照，如數計，為治獄者龜鑒，其說近乎智。不惟此也，又有所為《慎獄芻言》、《祥刑末議》者，上至天時之燥濕，下逮輿隸之奸利，無不悉言其隱，聽之如春和之扇物，足為治獄者箴砭，其說近乎仁。於《禮》有之：士非明義理，備道德，通經學者，不可居治獄之官。笠翁誠有見於此乎？向使操尺寸之柄，得自展其所為文，必大有足觀者。而僅取空言以為世法，其意亦良苦矣！

讀是編者，能深求其意，然後以文法隨之，又安有儒家、法家之同異哉！

康熙癸卯小春上浣，轍里弟王士祿西樵拜題。

題詞

古之學與仕一，今之學與仕二。學與仕一，故處則為真儒，出則為良佐。學與仕二，故伏居之時獵取聲華，徒致飾於文辭；及其一旦致身通顯，當官之法守與朝廟之掌故昧焉罔聞，操刀而不知割，製錦而失其裁。此昔人之所以長嘆也。余友李子笠翁慨文日盛，政日衰，取近代名公卿宦牘彙成一書，為宦海津梁，名《資治新書》，余對之而有感焉！初謬登仕籍，愧無實績以報朝廷，適滋罪戾，過蒙恩宥，回思平日侈口文華，與居官盡職政要，二者均無一當，嗚呼！余乃知學而仕，仕而學，古人一之，今人二之也。由是編觀之，政則真政，文則真文，仕則真仕，學則真學。賈生有云：『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向導，類非俗吏之所能為。』允哉斯言乎！嘗稽《虞書》『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周官》有『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迷』之訓，無非期天下以實心行實政，又何唐虞三代之治不再見於今日哉！笠翁之有裨於吏治遠矣。

康熙二年季秋上浣，江上同學弟王仕雲撰。

自題詞

首遵功令，專輯理學政治之書。是集也，以學術為治術，使理學、政治合為一編，又皆名宦新稿，不收一字陳言。至於區別論次之間，亦嘗稍獻芻蕘，略資采掇，未審有裨官常之萬一否？請質之當事諸公，幸垂明教^{〔二〕}。

後學李漁謹識

校勘記

〔一〕幸垂明教 芥子園本『明』上有『徵』字。

徵文小啓

名賢競選詩文，不肖偏徵案牘。貴簿書而薄風雅，雖見哂於時髦；收圖籍而弃金繒，竊效
顰於往哲。自有明以至皇清，其間蜚聲仕路、澍德人寰者，難更僕數，不得銘彝勒卣之先聲存
諸汗竹，使循良治迹湮滅不傳，亦我輩操觚者之過也。茲特廣搜遺牘，博采新篇，著為有益之
書，用作可傳之具。但恨海宇遼闊，聞見空疏，兼之壑處林居，貴游絕少，前代名公巨卿、當世
賢豪長者，聞其名而未見其人，見其人而未讀其書者，不知凡幾。走書徑索，既耻未同而言；
浼友代徵，又慮乞憐見鄙。是用借初編為驛使，徵嗣刻於郵筒。伏望海內明公，各搜宦笈，自
公移文告，以及條議讞詞，凡有澤民利國之嘉猷、易俗移風之雅訓，傾囊遠賜，隻字可抵百朋；
忘分下交，千里何殊一室！行見《二集》之出，紙價倍騰，何也？集千腋以成裘，將與金章比
貴；和五鯖而作饌，寧偕市脯同甘？詎若斯編之挂一漏萬，貽管窺蠡測之譏於當世哉！

後學李漁載拜啓

名稿遠賜，乞郵致金陵翼聖堂書坊。稿送荒齋，必不沉擱。但須封固鈐印，庶免漏遺，并

索圖章賤刺報命，以驗收否。前蒙四方君子遠貽尺牘，尊稿本坊未收，或為他人誤領，或為驛使浮沉，以致開罪名流，無從辯白，誤之於前，不得不慎於後耳。

資治新書(初集)總目〔二〕

卷首

- 祥刑末議 (二)
慎獄芻言 (六)

卷一

- 文移部
錢糧 (三三)
刑名 (三八)

卷二

- 文移部
學政 (五〇)
軍政 (六三)

卷三

文移部

漕政

屯政

鹽政

榷政

蘆政

茶馬

卷四

文移部

水利

驛傳

工役

荒政

庶政

.....

(一三三)

.....

(一三五)

.....

(一三四)

.....

(一三九)

.....

(一二五)

文移部

茶馬

.....

(一〇七)

.....

(一〇五)

.....

(一〇三)

.....

(九八)

.....

(九三)

.....

(九〇)

卷五

文告部

關防

條約

飭佐領

飭胥吏

懲衙蠹

抑土豪

慎監獄

禁詞訟

講鄉約

查保甲

正風俗

咨訪利弊

(一四六)

(一五〇)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八)

(一五六)

(一六〇)

(一六四)

(一六七)

(一六八)

(一七三)